

江西省水利厅文件

赣水建管字〔2022〕89号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防汛抗旱水利提升 中小河流治理浮梁县小北港沧溪至沽演段 治理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景德镇市水利局：

你局报送的《防汛抗旱水利提升中小河流治理浮梁县小北港沧溪至沽演段治理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设报告》）及有关资料收悉。省水利技术中心在浮梁县组织召开《初设报告》审查会，形成了审查意见，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初设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省水利技术中心已复核同意，并上报了复核后的《初设报告》和审查意见。经研究，基本同意复核后的《初设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浮梁县小北港沧溪至沽演段治理建设工程位于小北港干流沧溪至沽演河段，工程涉及勒功乡苍溪村、石溪村及江村乡沽演村，保护耕地面积 0.94 万亩，保护人口 0.3 万。

小北港属山区性河流，拟治理河段部分河道淤积，影响河道行洪，部分河岸受洪水冲刷造成河岸崩塌，两岸常遭洪水侵袭，已严重影响沿岸居民生产生活。为了提高河道行洪抗洪能力，保障当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浮梁县小北港沧溪至沽演段治理建设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二、水文

1. 基本同意采用深度水文站为设计洪水分析计算的依据站及其设计洪水成果；基本同意采用依据站设计成果通过水文比拟法推求各控制断面设计洪水的分析计算方法及成果。

2. 基本同意采用深度水文站为施工期设计洪水分析计算的依据站及其施工期设计洪水成果；基本同意采用依据站设计成果通过水文比拟法推求各控制断面施工期设计洪水的分析计算方法及成果。

3. 基本同意采用深度水文站为设计枯水分析计算的依据站及其设计枯水成果；基本同意采用依据站设计成果通过水文比拟法推求各控制断面设计枯水的分析计算方法及成果。

4. 基本同意沽演水陂断面(K13+830)水位泄量关系采用成果。

三、工程地质

1.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的界定,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等于 0.05g,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

2. 基本同意报告对现状河道淤积情况的调查与分析评价。治理河段河床漫滩断续发育,局部河段漫滩挤占河道,影响河道行洪及岸坡稳定,采用疏浚处理是必要的。

3. 基本同意治理河段岸坡工程地质条件评价。治理河段岸坡主要由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组成,多具二元结构,上部为粉质粘土及砂壤土,下部为砂卵砾石,抗冲刷能力差,岸坡高矮不一,迎流顶冲或急流傍岸段塌岸严重,需采取护岸措施。

4. 基本同意拆除重建水陂场址(桩号 9+300)工程地质条件评价。水陂场址覆盖层为砂卵砾石,厚度 2~3m,为良好地基持力层,但抗冲刷能力差,需对水陂下游河床及其两侧岸坡采取防冲措施。

5. 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调查成果。

四、工程任务与规模

1. 同意工程治理标准为 10 年一遇洪水。

2. 基本同意本工程建设规模,河道综合治理总长 11.75k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清淤疏浚 1.36km,固脚护岸 5.185km,拆除重建水陂 1 座,新建下河埠头 3 座。

3. 主要工程量

土方开挖 $16.38 \times 10^4 \text{m}^3$,土方填筑 $4.99 \times 10^4 \text{m}^3$,格宾石笼 $2.28 \times 10^4 \text{m}^3$,现浇砼 $0.51 \times 10^4 \text{m}^3$ 。

五、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1. 依据《防洪标准》(GB 50201-2014)及《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水工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 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

2. 基本同意工程的总体布置方案。工程始于苍溪村新长滩大桥, 止于沽演村小北港与北河交汇处。

3. 基本同意清淤疏浚 1.36km, 桩号范围为 K2+710 ~ K2+850、K3+900 ~ K4+100、K5+270 ~ K5+500、K5+850 ~ K6+000、K8+330 ~ K8+550、K9+330 ~ K9+750。

下阶段应充分考虑对河势的影响、岸坡的稳定和生态环境的保护, 进一步优化清淤疏浚范围、深度。在实施过程中, 不得发生经营性采砂行为, 确有必要, 须按《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办理相关手续。

4. 基本同意固脚护岸设计, 长 5.185km, 具体包括:

(1) 格宾笼挡墙+草皮护坡 4.12km, 桩号范围为左岸 K3+730 ~ K4+100、K8+050 ~ K8+400、K9+300 ~ K9+400、K10+650 ~ K11+600, 右岸 K0+030 ~ K0+450、K0+830 ~ K1+300、K5+770 ~ K6+450、K8+400 ~ K8+750、K8+950 ~ K9+380。

(2) 格宾笼挡墙+草皮护坡+巡河道路 0.47km, 桩号范围为左岸 K0+500 ~ K0+970。

(3) 格宾笼固脚+绿滨垫护坡+草皮护坡 0.08km, 桩号范围为右岸 K2+800 ~ K2+880。

(4) C20 砼固脚+高强植生毯护坡+巡河道路 0.31km, 桩号范围为左岸 K2+890 ~ K3+200。

(5) C20 砼固脚+高强植生毯护坡 0.205km, 桩号范围为左岸 K3+525 ~ K3+730。

下阶段应根据实际进一步复核优化固脚护岸范围及措施。

5. 基本同意拆除重建桩号 K9+300 处沽演水陂。

6. 基本同意新建便民下河埠头 3 处, 桩号位置分别为右岸 K9+000、K9+090、K9+200。实施阶段可根据进一步掌握的现场情况, 优化调整位置。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基本同意料场选择方案。
2. 基本同意施工导流标准及导流方案。
3.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施工方法。
4. 基本同意施工总布置方案。
5. 基本同意施工进度安排, 施工工期按 12 个月控制。

七、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基本同意工程占地拆迁范围、实物指标及投资。

八、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

基本同意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设计。项目实施前, 按有关规定办理环保、水保手续, 项目实施中, 严格落实环保、水保“三同时”制度。如项目区涉及到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九、节能设计、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1. 基本同意工程节能设计。
2. 基本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

十、工程管理

1.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设计。
2. 在现有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应进一步建立健全工程运行管护长效机制，落实工程管护主体和管护经费，积极推行工程标准化管理，确保工程发挥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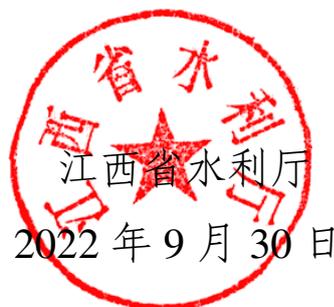
十一、工程概算

1. 基本同意概算编制原则、依据及采用的定额。
2. 按 2022 年第 2 季度价格水平，核定工程设计概算总投资为 2356.81 万元（不含独立费用、基本预备费、建设征地的投资为 1997.10 万元），详见附表。本工程省级以上补助资金按照现行补助标准控制，不足资金由地方自筹解决。

十二、经济评价

基本同意经济评价的计算原则、方法及评价结论。
此复。

附表：浮梁县小北港沧溪至沽演段治理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附表

浮梁县小北港沧溪至沽演段治理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投资				审核投资	备注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A	工程主体						
I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854.82			1854.82	1835.39	
一	河道疏浚与清障	57.96			57.96	57.96	
二	河道护岸	1571.11			1571.11	1549.58	
三	涉河建筑物	225.45			225.45	225.45	
四	其它建筑工程	0.30			0.30	2.40	标准化建设投资
II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0.00	0.00	
III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0.00	0.00	
IV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112.75			112.75	111.44	
一	施工导流工程	67.08			67.08	67.08	
二	交通工程	12.50			12.50	12.50	
三	房屋建筑工程	23.38			23.38	22.18	
四	其他临时工程	9.79			9.79	9.69	
V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236.12	236.12	233.62	
一	建设管理费			49.20	49.20	48.67	
二	科研勘测设计费			118.05	118.05	116.81	
三	工程监理费			59.03	59.03	58.40	
四	其他			9.84	9.84	9.73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1967.57	0.00	236.12	2203.69	2180.45	
	基本预备费				110.18	109.02	
B	建设及施工征地补偿				17.06	17.06	取用上报投资数据
C	环境工程费用				50.27	50.27	
I	水土保持工程				30.34	30.34	取用上报投资数据
II	环境保护工程				19.93	19.93	取用上报投资数据
	工程投资总计				2381.20	2356.81	
	其中：不含独立费用、基本预备费、征占费用的工程投资				2017.84	1997.10	

抄送：省财政厅，浮梁县水利局。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印发
